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手机管理的具体措施

为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学生学习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的紧急通知》，结合我校常规管理具体要求，现对全校各班级手机日常管理做以下规定和建议：

一、发告家长书，原则上手机不准带入校园，如确有需要，要求家长检查学生手机情况，做到一位学生至多有一部手机。

二、在教学时间段（含课间），教学区、校内公共场合严禁使用手机，教学环节中需要使用则由任课老师协调。

1. 学校统一在教室安装手机收纳箱，每班设置一名手机专职管理员，学生每天早晨进班后自觉将手机放入收纳箱指定空格（杜绝模型机、备用机），由班主任保管收纳箱钥匙，下午放学时归还手机；晚自习前，住宿生自觉将手机放入收纳箱，由住校生管理员或手机管理员保管钥匙，晚自习结束后归还。期间如有重要事情需要用手机，则跟保管员联系。各班级做好自查、自检工作。

2. 不允许因给手机充电而乱接电源，住宿生熄灯后主动关闭手机，不得在熄灯后因玩手机、玩游戏导致吵闹行为，一经发现将代为保管手机，并进行相应处理。

3. 每班确因工作需要，可保留两部工作手机，指定有班长、团支书使用，校学生会和文明督察组织因工作需要保留手机的人员名单要告知到系（部）与班主任。

4. 对于违规使用手机，拒不接受教育或拒绝交出违规使用手机的，视情节予以警告处分或记过、记过以上处分。

三、学校文明督察队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通报给系（部），并纳入系部、班级常规考核。对于违反手机使用规定的个人，由系（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四、任课老师在教学时间段发现学生违规使用手机，都可以立即代为保管，课后处理，将该情况告知班主任或系部。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0年10月10日